

## 关于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向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送了《关于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问询函》提及的与我们相关的问题，我们回复如下：

### 公司董事会回复：

#### 1. 期权协议不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和谐恒源说明，《期权协议》与本次交易关系如下：

“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股权的具体交易价格（“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每一家目标公司基于基准日的评估股权价值作为参考，并已由各方协商予以确定，交易对价为 223,925.00 万元，拟出售资产定价具备公允性。

基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与前次《期权协议》约定的行权价格不相同，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加快本次交易交割速度，经双方友好协商，和谐恒源、拉法基中国与 Financiere Lafarge SA(拉法基中国与 Financiere Lafarge SA，以下简称“拉法基方”)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了《期权协议》约定补偿支付金额。《期权协议》中的补偿款约定系拉法基中国与和谐恒源商业谈判结果，系基于督促交易对方尽快向四川双马支付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应价款之目的。

《期权协议》的签署有助于确定和谐恒源与拉法基方的权利及义务以及督促交易对方尽快完成交割并支付四川双马交易价款、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对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定价公允性无影响。

因此，本次《期权协议》的签署与与本次拟出售资产定价无关。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根据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拟出售资产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拟出售资产价格具备公允性。”

#### 2. 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资产出售与后续资产出售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安排，因此本次交易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标的资产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23,925.00 万元，与标的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上述期权协议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公允价格，不影响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故对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不造成任何影响。

### (1) 本次交易与《期权协议》签署为相互独立的商业行为

本次资产出售系发展新的盈利增长点进行业务转型的具体举措之一，与剩余水泥资产安排是两个独立的事项。

本次交易中《股权购买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①本次交易已获得四川双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要）批准；
- ②中国商务部等反垄断主管机关已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如必要）。

《期权协议》约定，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生效，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正式生效。《期权协议》的签订系和谐恒源、拉法基中国及 FINANCIERE LAFARGE SA 三方签署行为，公司并未参与期权协议的谈判和签署，对公司不具有约束力。

### (2) 剩余水泥资产安排尚属于不确定性事项，公司暂未对剩余水泥资产做出安排

未来公司剩余水泥业务资产安排需要根据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统筹规划，上市公司对于该等资产的处置需要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并确保满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剩余水泥业务资产的安排属于不确定事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就剩余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水泥业务资产做出安排。

### (3) 参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解释，本次资产出售与剩余水泥资产的期权安排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约定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日和谐恒源、拉法基中国及 FINANCIERE LAFARGE SA 三方签署了《期权协议》，约定了各方关于剩余水泥资产的期权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期权协议》的签署是两个独立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以《期权协议》为前提条件。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了降低水泥行业波动和政策变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并进行战略和业务转型，该目的的达成不依赖《期权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作价是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合理的经济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与剩余水泥资产处置不满足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认定条件。

### 我所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我所复核了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各项编制基础，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含交易标的公司)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以下假设基础上编制：

- (1)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

- (2)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油拉豪划转水泥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与水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划转资产及负债”)划转予江油拉豪，公司实际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将上述划转资产及负债划转予江油拉豪。为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需，公司假设上述划转资产及负债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划转至江油拉豪。
- (3) 不考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
- (4) 不考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交易对价调整的相关假设和规定。
- (5) 公司 2016 年度备考合并投资收益系按照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即人民币 2,239,250,000.00 元)减去去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持有的交易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金额予以确定。
- (6) 各报告期末的备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金额系按照本公司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合计金额减去负债合计金额予以确定。

我所复核了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过程，上述交易对价 223,925.00 万元系基于公司与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约定中确定的对价，即，系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每一家目标公司基于基准日的评估股权价值作为参考，并已由各方协商予以确定。另外，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述第三条和第四条的编制基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不考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亦不考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交易对价调整的相关假设和规定。

综上所述，我所未发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采用的交易对价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的对价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2. 我所获取并复核了公司关于上述交易相应的会计处理说明，审阅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期权协议》，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25日